



校際射箭比賽章則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所有比賽均依照香港射箭總會所訂之本地賽事守則舉行。
2. **比賽制定**
 - 2.1 反曲弓項目。
 - 2.2 男子甲、乙、丙 - 18米 × 2輪（共60箭，40厘米 10環靶面）。
女子甲、乙 丙 - 18米 × 2輪（共60箭，40厘米 10環靶面）。
 - 2.3 賽程及排靶表需根據參賽人數作出編配，並將於學體會網頁及香港射箭總會網頁公佈，如有錯漏需於指定日期前向學體會提出。
3. **參賽資格**

新界地域各區中學會員學校，只接受團體報名。
4. **報名**
 - 4.1 每校可報男、女子，甲、乙、丙組各一隊，每隊人數最少3人、最多5人，以團體賽形式進行比賽（計算最佳3人成績）。
 - 4.2 運動員名單須於截止日期前提交。（包括指定角逐團體獎項之射手）。
 - 4.3 由於時間及場地所限，整個賽事約可容納368人，召集人會因應情況盡量安排所有已報名之運動員出賽，請所有運動員依報到時間報到。
5. **運動員服裝**
 - 5.1 同一參賽學校運動員必須依比賽通則穿著：
 - 1) 統一同色同款之上衣，必須印有校徽、校章或學校簡稱 或
 - 2) 印有學校名稱同款之學校體育服。
 - 5.2 參賽者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，運動褲或西褲。
如穿著短褲者，垂直雙手時，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指尖到達的位置。
 - 5.3 必須穿著運動鞋。
 - 5.4 禁止穿著背心、牛仔褲、露趾涼鞋。
 - 5.5 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，裁判員可暫停其參加比賽，直至該運動員換上正確服飾為止。
6. **裝備**
 - 6.1 運動員可使用FITA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。
 - 6.2 所有比賽用的箭，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及不同編號。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，其箭杆、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。
（備註：射手姓名例如CHAN TAI MAN其英文縮寫必須為TM CHAN。
如學生使用學校提供的箭，箭杆上劃上學校簡稱亦可接受。）
 - 6.3 運動員必須註冊為學體會學生會員，並須在報到時出示註冊證。

- 6.4 運動員必須將比賽號碼布掛於運動員背部箭袋上，讓裁判員清楚看見。
- 6.5 大會不設器材檢查時間，唯運動員必須確保所用之器材符合規定，裁判員有權於賽事進行中，對有懷疑之器材進行檢查。
- 6.6 凡運動員之比賽器材有違規情況，裁判員可暫停其比賽直至更改至符合規定為止。裁判長有權終止任何以不誠實手法、嚴重或蓄意違規運動員之比賽，並取消其當天比賽之成績。

7. 領隊及教練

- 7.1 每校可獲派2領隊證，有關領隊於司令台簽到時可領取。比賽期間必須佩戴，以資識別。
- 7.2 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教練可向香港射箭總會職員領取教練背心，只有穿著教練背心之教練方可在教練線上指導運動員。

8. 報到

請留意學體會網頁及香港射箭總會網頁公佈。

9. 惡劣天氣安排

- 9.1 如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所有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- 9.2 如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所有賽事自動取消。（天氣查詢電話：1878200）
- 9.3 其他安排依比賽通則有關天氣規定。

10. 記分員

由參賽運動員負責，由裁判長當場抽籤分配。

11. 獎項

- 11.1 個人獎項
男、女子，甲、乙、丙每組獎前8名（含獎牌及證書），9-16名獲優異證書，學校得獎人數不限。
- 11.2 團體獎項
男、女子，甲、乙、丙每校每組指定其中4人角逐團體獎項（計算最佳3人成績）。每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。（含獎牌4面、獎盃乙個及證書）
- 11.3 全場總冠軍
男子組及女子組總冠軍各1名。
- 11.4 全場總冠軍計分方法
各組團體名次按以下分表獲得分數。

| 名次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
| 積分 | 18 | 14 | 12 | 10 | 8 | 6 | 4 | 2 |

12. 上訴

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賽果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最後決定。以上賽事之安排如有任何更改，以當日大會之決定為準。

13. 認可賽事

是次比賽為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。